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3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谨

电话：0512-57609988

传真：0512-574469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